

田賦徵實法令汇编

田賦徵實法令彙編凡例

- 一、本編計分爲四類：一、組織二、賦制三、倉儲四、人事
- 二、凡有關本省田賦之現行法規及有關電文均擇要列入
- 三、凡新訂之辦法未經公佈者均將草案列入以供參攷
- 四、本編法令係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

目次

第一類 組織

一、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一
二、財政部各縣市的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二
三、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征收處設置辦法草案	三
四、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市的征收組織規程	五
五、廣西省各縣市的征收處征收糧監察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	七

第二類 賦制

一、財政部電糧戶短匿糧賦處罰辦法	八
二、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草案	九
三、財政部頒行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	一〇
四、財政部頒行田賦征實後業主收租、數完糧補救辦法	一一
五、財政部頒行業戶總歸戶辦法	一二
六、財政部頒發卅一年糧食庫券憑證領換辦法	一三
七、修正勘報災歉規程（附災歉狀況表格式）	一四
八、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表冊格式及填送表冊註明）	一五
九、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	一六

七、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二〇
八、財政部頒發欠賦催征通則.....	二五
九、財政部修正契稅行條例.....	二六
十、廣西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二三
十一、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	二四
十二、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二五
十三、各縣市經收業務交接辦法要點.....	二六
十四、電釋征實移交疑義仰各遵照由.....	二七
十五、電知本年度征購糧食納糧手續仰飭屬知照由.....	二八
十六、通電各縣市處粵糧戶名稱與戶數不同等查明彙報由.....	二九
十七、電飭各縣市不產稻各區域准照上年成案辦理仰各遵照由.....	三〇

第三類 倉儲

一、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草案）.....	三一
二、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存谷翻晒暫行辦法.....	三二
三、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	三三
四、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	三五
五、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實施原則.....	三大
六、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合同.....	三九
七、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大倉園修繕辦法.....	四三

- 八、電知規定設倉庫辦法由.....四四
- 九、財政部廣西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征實徵購實物寄存糧戶暫行辦法.....四五
- 十、廣西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修建收納倉庫應注意事項.....四六
- 十一、廣西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租用倉庫暫行辦法.....四八
- 十二、奉財政部電飭收納倉庫籌設辦法轉飭遵照由.....五〇
- 十三、奉財政部糧食兩部電訂糧食工具借撥辦法要點三項轉飭遵照由.....五一
- 十四、奉財政部電知各縣田賦管代征縣級公學糧所用收納庫修建費應由縣款開支轉飭遵照由.....五二
- 十五、據博白縣處請示糧倉輕耗率辦法等情通飭遵照由.....五三
- 十六、通飭本年度征實征購關於交收倉儲各點仰各遵照辦理由.....五四
- 十七、通飭各縣市處對露天倉囤籌設如感困難暫緩建由.....五五
- 十八、改訂各縣市征收處驗收工具置備數目仰各遵照辦理由.....五六
- 十九、奉財政部核定租定民倉率及修理費轉飭遵照由.....五七
- 二〇、電飭本年度征購關於收儲方面應辦及準備事項九點仰各遵照辦理由.....五八
- 二一、電飭擬具修建收納倉庫計劃繪製圖說編造預算呈報本處備核仰各遵照辦理由.....五九
- 二二、電飭各縣兩處奉到修倉費速遵規定籌辦并切實撙節開支不得挪作別用如違依法嚴究仰各遵照由.....六〇
- 二三、轉知租用民倉期限仰各遵照由.....六一
- 二四、據請轉呈財政部增加輕耗率等情核飭遵照由.....六二
- 二五、轉飭修建糧倉工程監標驗收辦法仰各切實遵照由.....六三
- 二六、通飭規定驗收稻谷用秤購製檢定辦法仰各遵照由.....六四
- 二七、據羅城縣請示雙刀紐秤是否通用等情通飭遵照由.....六四

二八、電飭征實驗收應一律採用單刀紐摺加長桿秤仰各遵照由	六五
二九、據客縣請示午刪會電補充辦法等二項疑義通飭遵照由	六五

第四類 人事

一、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了保證規則	六六
二、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交代暫行辦法	六七
三、轉知各縣市征收處人事及緩役問題由	六七
四、廣西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人員守則	六八
五、電飭各征收處人員編制及薪給經費給予辦法仰遵照由	六九
六、廣西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副處長交代辦法	七〇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市)田賦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簡任或荐任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倉儲驗收整理地賦及其冊籍等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四科及會計室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征收及整理人員之甄詢訓練任免調遷事項

(二)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證調查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障及福利事項

(四)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五)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處交代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土地稅各種計劃章則之擬定及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征額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稽征事項

(四)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督征宣傳事項

(五)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六) 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七) 關於征收憑證冊籍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征收業務之考成事項

(九) 其他有關征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實物收儲保管撥交各項計劃章則之擬定及收儲制度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田賦征收實物種類折征標準及各種實物折合率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驗收實物成色及驗收方法事項

(四) 關於驗收及存儲工具之統籌製頒事項

(五) 關於倉庫之設計修繕及配置事項

(六) 關於實物驗收保管翻晒及撥交指導事項

(七) 關於實物之防濕防腐及鼠蟲雀害之防除與其他保護事項

(八) 關於實物收儲業務之考核稽查事項

(九) 關於折征國幣及倉庫損耗率之核定事項

(十) 其他有關實物收儲事項

(丁)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編造賦地冊籍事項

(二) 關於田賦土地稅稅率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除根復根事項

(四) 關於田賦催收事項

(五) 關於清理及管理國有土地事項

(六) 關於頒發土地管業憑證事項

(七)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八) 關於整理田賦及清理公有土地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九) 關於契稅之整理及稽征事項

(十) 其他有關整理田賦事項

(戊)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入之綜合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征收實物存儲及撥交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所屬田賦管理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計事項

(四) 關於歲入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六) 關於所屬機關經費流用審核登記事項

(七) 關於所屬機關歲入出帳目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所屬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九) 關於本處經費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請領撥發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之統計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室得視其業務情形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兼任科員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主辦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處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第十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五人至十五人助理員三人至十人均由財政部會計長轉呈主計處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督導員八人至四十五人內三人至十五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征調查觀察等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七、八、十一、四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制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兼任職人員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委任人員由省

第十五條 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雇員由處雇用呈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聘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聘任協理全處事務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以該縣(市)長兼任為原則受省田賦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辦理田賦管理事務
本處設秘書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事務簡單之縣處得兼任本處科長

第五條

本處設二科至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釋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卷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田賦征收之糾紛控訴案件事項

七、關於交代事項

八、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征收及實物收撥章則之擬定事項

九、關於征額之擬定事項

十、關於鄉鎮征收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催徵報解事項
- 十二、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十三、關於征棉串票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征收業務之攷成事項
- 十六、關於經收實物倉庫之配備修建事項
- 十七、關於所用量衡器具折算比率公告事項
- 十八、關於驗收實物方法及其工具之查核校正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實物成色之鑑定事項
- 二十、關於征存實物之驗收保管翻晒撥交事項
- 二十一、關於實物之防濕防腐及鼠虫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 二十二、關於實物收管業務之考核稽查事項
- 二十三、關於所屬征收機關及倉庫經費之支配事項
- 二十四、關於戶地冊籍之整理編造及保管事項
- 二十五、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粮復粮事項
- 二十六、關於田賦征收及契稅之整理與稽征事項
- 二十七、關於土地管業憑證之審核及頒發事項
- 二十八、關於田賦及土地稅稅率之擬訂事項
- 二十九、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 三十、關於國有土地之清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三一、關於佃業納糧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二、關於田賦及其他有關整理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各縣(市)處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賦稅之多寡及業務繁簡情形分別擬訂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定之
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二科者自第一項至第十五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爲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自第一項至第七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八項至第二十三項爲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爲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科者自第一項至第七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八項至第十五項爲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十六項至第二十三項爲第三科掌理事務餘爲第四科掌理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實物征收存儲及撥交之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本處所屬各征收處倉庫會計制度之審訂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歲入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征收處倉庫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征收處倉庫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所屬征收處倉庫歲入歲出帳目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處經費會計及查核所屬征收處交代事項
- 九、關於所屬機關征收及倉儲經費之請領撥發事項
- 十、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之統計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本處整理戶地冊籍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設科長一人至四人科員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其僅設兩科者增設一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及整頓戶地冊籍等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科長技士由省處依法任用其餘人員由縣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省處任用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均委任受長官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或催征事務報請省處備案

第十四條

第八至第十二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制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得於全縣(市)衙要地點設置征收處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征收推收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處設置辦法草案

(賦一字二六三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征收處冠以所在地名為其名稱(如為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征收處)

第三條 各縣市得按糧區分佈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分等設置征收處以不超過八區為原則

第四條 各縣市征收處設置數目應按征收之淡旺分別規定旺征時期以田賦開征前後計滿四個月為限期滿應即裁併

第五條 征收處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挑運往返者為原則但賦額不及實征稻谷一萬市石者應改設逕迴征收處其每一駐留

地之倉庫地點日期征收之區域應於開處前布告週知

第六條 征收處之設立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人口較多及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糧戶完納及集中實物

第七條 征收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處長副處長之命指揮全處經征征收人員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征收及所轄各倉庫之

管理事宜

第八條 征收處分設稽征及收儲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第九條 稽徵股股長之下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串催徵會計等事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土地稅契稅及推收業

務

第十條 收儲股股長之下設倉庫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派駐各倉庫担任實物之收撥成色之鑑別糧倉之管

理工具之保管等事項

尚未實行公庫代收稅款之徵收處得由收儲股兼辦賦稅款項之收納繳解事宜

第十一條 徵收處應按轄區實徵糧額之多寡配設倉庫三所至五所以與本處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第十二條 前條倉庫之管理應照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徵收處主任股長稽徵處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均由縣市政府聘請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後派充並應於每屆徵收完畢之後視各處相互調服務

第十四條

徵收處各級人員之編制應盡量緊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爲度旺徵期間得呈請酌量加雇臨時員丁淡徵時間裁併分處餘留之人員調集縣處辦理造填冊串復查賦籍及清理業務等工作

第十五條

徵收處人員於旺徵期滿後得協助辦土地陳報業務

第十六條

各省縣市徵收組織規程由省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報省備核定後頒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田賦徵收法幣之各縣市區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日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市)征收組織規程

賦二字第(6592)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處設置辦法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徵收處冠以所在地名爲其名稱(如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徵收處)

第三條 各縣(市)得按糧區分佈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設置徵收處其設置數目由省田管處核定并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縣(市)徵收處按徵收之淡旺時期分經常臨時兩種臨時徵收處以田賦開徵前後計滿四個月爲限期滿即行裁併

第五條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處長副處長之命指揮全處經徵收人員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徵收及所轄各倉庫之管理事宜

第六條 徵收處分設稽徵及收儲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第七條 稽征股股長之下設稽征員二人分任核算管串催征會計等事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土地稅契稅抽收業務

第八條 收儲股股長之下設倉庫管理員四人助理員八人派駐各倉庫担任貨物之收撥成色之鑑別糧穀之管理工具之保管

事項本處行公庫代收稅款之地方並由收儲股兼辦賦稅款項之收納繳解事宜

第九條 征收處主任股長稽征員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均由縣處遴選合格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後派充呈報省田管處核備

征收處於旺征期間得呈請酌量加雇臨時員丁淡征期間裁減之

第十條 征收處人員於旺征期滿後得得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業務

第十一條 征收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報核准後公佈施行